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ST 亚太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20日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创嘉业”）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原告甘培福诉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同创嘉业的《起诉状》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甘培福

住址：甘肃省永登县秦川镇保家窑村7社382号

被告：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岩 董事长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555号

被告：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德根 董事长

住所：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52-156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四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9,275,118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四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共计815,759.51元（自2015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5月25日止）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四建支付自2017年5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拖欠工程款期间的利息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同创嘉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；

5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